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确认意见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共同保证，公司披露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朱业胜_____

曾维斌_____

姜承法_____

瞿绪标_____

叶蜀君_____

许春华_____

陈业进_____

监事：

王际松_____

孙建国_____

双国庆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朱业胜_____

曾维斌_____

姜承法_____

潘帮南_____

张瑞英_____

张玉生_____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